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6-009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991,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思格	股票代码	3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1 层		
传真	010-88019978		
电话	010-88019152		
电子信箱	ir@rg-phar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即临床 CRO 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具备临床试验全链条服务能力。公司专注于临床 CRO 服务，是 CRO 产业链中市场空间最大的一环。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研发服务体系，包括健全的质量管理、科学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监管知识，以协助客户在日益复杂的行业及监管环境中高效迅速开发药品及医疗器械。受益于自身多年的积累及行业的持续景气，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利润快速提升，正迅速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临床 CRO 企业。公司的服务涵盖医药临床研究的各阶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临床试验相关及实验室服务。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直接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运营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药理学、临床试验咨询等服务。

2、临床试验相关及实验室服务

公司提供的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具体包括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399,627,442.67	2,336,225,321.98	2.71%	2,073,816,0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8,177,183.84	1,832,516,705.94	7.40%	1,748,411,556.5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51,006,655.40	744,004,107.53	14.38%	721,373,1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99,588.84	140,221,109.92	-2.37%	162,532,30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01,222.50	114,281,402.56	-1.47%	128,929,4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2,275.47	154,761,543.31	-26.21%	192,563,27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7	-2.72%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7	-2.72%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7.86%	-0.65%	9.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843,520.58	206,819,239.98	227,707,628.96	243,636,2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3,749.86	35,042,341.92	34,450,734.90	41,332,7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4,959.26	30,493,405.49	30,425,066.36	31,267,7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588.94	46,869,755.14	-1,241,152.06	79,767,261.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8.51%	27,532,800.00	27,532,8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凯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11,736,000.00	11,736,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11,5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6,8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4.13%	3,985,090.00	0.00	不适用		0.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332,4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其他	1.74%	1,67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金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496,495.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00%	96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和宁波凯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郑红蓓系夫妻关系，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权及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宁波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树奇。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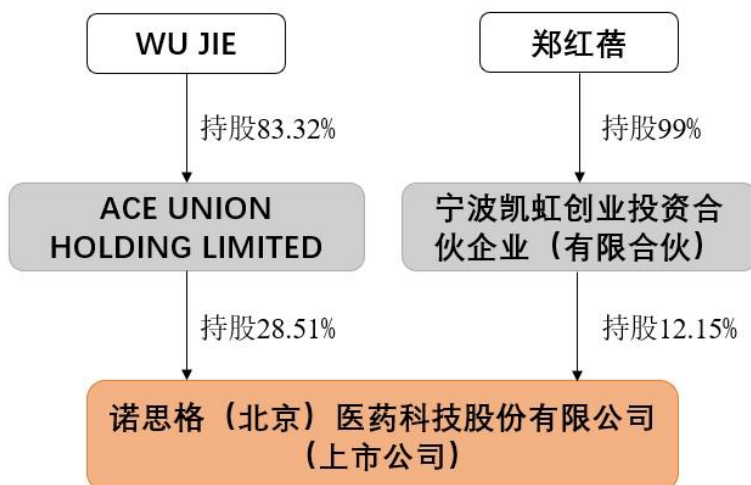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京 04 民初 142 号）等诉讼材料，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WU JIE）、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京 04 民初 142 号），判决如下：驳回钟大放的全部本诉诉讼请求；确认钟大放、陈笑艳与武杰（WU JIE）、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显示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协议书》不成立；驳回武杰（WU JIE）、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钟大放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京民终 1186 号），驳回钟大放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5〉最高法民申 2466 号），钟大放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2024〉京民终 1186 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申 2466 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依法审查后认定，钟大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驳回钟大放的再审申请。本案再审立案现已审查终结，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5-003、2025-030、2025-034）。

（二）减持事项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谐成长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谐康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2,126,238 股，占公司股本 95,605,456 股（即公司总股本 96,581,256 股剔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75,800 股）比例为 2.22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006、007）。

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经上述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份回购完成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58.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42,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581,256 股的 1.49%。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为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66,2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为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385,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59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等相关公告。

（四）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调整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关虹女士、监事张卫国先生、监事郑琰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然免除，离任后均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与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11 名，由 7 名非独立董事与 4 名独立董事组成。

基于上述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相关公告。